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於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準則及詮釋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的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國庫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列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外，編製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礎為計算基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報告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明顯自其他資源來源取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的結果。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要修訂會計估計，而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有重大影響，並很大可能須於下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判斷，於附註31論述。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招致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在沒有減值憑證的情況下方可予對銷。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處理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責的公平值計量，另加上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計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記賬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有關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所佔的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分佔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超出差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虧損沖減本集團的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將有關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先前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除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资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g)(ii))。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為基準釐定。

### (f)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收益表確認。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非列入其他投資類別項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記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包括收購的交易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公平值儲備確認。於售出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處理。如投資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人值，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該等投資。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 (iv) 現金及等值現金

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屬不重大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工具 (續)

#### (v)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 (v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償還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於收益表確認。

#### (vii) 股本

普通股列為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g) 資產減值

#### (i) 於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投資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列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的投資，藉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按成值列賬的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於往後期間，如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因確認減值虧損後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收益表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積虧損，自權益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減值，減先前在收益表就該項資產確認的任何資減值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資產減值 (續)

#### (i) 於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投資減值 (續)

在收益表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如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直接在權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覆核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出現減值或有否減少的跡象：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 (ii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值及對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不能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iv) 確認資產減值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撥作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撥作減少該單位(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v)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資產減值 (續)

#### (v) 撥回減值虧損 (續)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h) 僱員福利成本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旅遊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的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倘遞延付款或清償而影響屬重大，則此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對股權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除對本公司股價有關的條件(如適用)外，不會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當日(「歸屬日期」)結束)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結算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已確認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修訂股權結算購股權的條款，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j)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收益表內的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預期須繳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倘初始確認一宗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處理)除外。

### (k) 或然負債撥備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發生某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須就履行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就履行責任產生的支出現值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或然負債撥備 (續)

倘不可能需要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僅於未來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方能確認存在的可能承擔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外。

### (l)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乃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或於有關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算確認。

### (m)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損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滙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的滙兌儲備。有關滙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n) 借貸成本

凡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項資產須經過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作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經營租賃

凡出租公司保留資產擁有權近乎全部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適用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p)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劃分的單位，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舉例而言，分部包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屬單一分部內的集團企業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部間的定價乃按與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類似的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就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基本金屬	5,788	44,937
銷售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	14,132	23,456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853	—
	<u>22,773</u>	<u>68,39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81	160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38,743	—
其他	419	314
	<u>40,343</u>	<u>474</u>
收入總額	<u><u>63,116</u></u>	<u><u>68,867</u></u>

##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劃分為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 (i) 基本金屬貿易；
- (ii) 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及
- (iii)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下表列明上述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虧損) 資料，以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

	基本金屬貿易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5,788</u>	<u>44,937</u>	<u>14,132</u>	<u>23,456</u>	<u>2,853</u>	<u>—</u>	<u>22,773</u>	<u>68,393</u>
分部業績	21	110	577	966	39,152	—	39,750	1,0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與債權人達成債務 償還安排計劃 所產生的進賬							(12,377)	(8,214)
融資成本							(2,153)	(1,744)
除稅前溢利							25,220	6,539
所得稅支出							(238)	(38)
本年度溢利							<u>24,982</u>	<u>6,501</u>
分部資產	551	432	7,281	1,719	247,039	—	254,871	2,1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502	40,852
總資產合計							<u>279,373</u>	<u>43,003</u>
分部負債	—	—	—	1,570	570	—	570	1,5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8,827	19,552
總負債合計							<u>149,397</u>	<u>21,122</u>

## 5 分部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分析，當中不論貨品原產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255	49,635
非洲	12,518	18,758
	<u>22,773</u>	<u>68,393</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資產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7,783	43,003
澳洲	245,229	—
非洲	6,361	—
	<u>279,373</u>	<u>43,00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行政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折舊	—	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90	4,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5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附註)	3,354	1,513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披露的僱員成本已包括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銷成本2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僱員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銷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958	1,744
孖展融資賬戶利息	1,195	—
	<u>2,153</u>	<u>1,744</u>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岳家霖先生	—	—	—	—
劉幼祥先生	—	2,050	30	2,080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	11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40	—	—	40
徐志剛先生	40	—	—	40
吳國堅先生	20	—	—	20
楊偉明先生	16	—	—	16
合計	<u>127</u>	<u>2,050</u>	<u>30</u>	<u>2,207</u>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岳家霖先生	—	—	—	—
劉幼祥先生	—	300	15	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40	—	—	40
徐志剛先生	40	—	—	40
吳國堅先生	40	—	—	40
合計	<u>120</u>	<u>300</u>	<u>15</u>	<u>435</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岳家霖先生放棄其酬金總額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幼祥先生放棄其部分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有關放棄酬金不在上述披露之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五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有關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36	1,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0
	<u>1,176</u>	<u>1,13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5,220</b>	6,53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b>4,413</b>	1,14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2,069</b>	1,4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6,943)</b>	(2,75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699</b>	193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b>—</b>	2
	<b>238</b>	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16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164,000港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約22,31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虧損27,772,000港元)。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24,9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7,098,630股(二零零五年：41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75,2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b>90,065</b>	6,296
	<b>90,065</b>	81,570
減：減值虧損	—	(75,274)
	<b>90,065</b>	6,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獲償還，故列作非流動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入作轉售貨品	<b>1,494</b>	—

存貨包括電子零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076	2,151
31至60日	2,048	—
61至90日	2,124	—
91至365日	418	—
365日以上	130	—
	<u>7,796</u>	<u>2,151</u>
其他應收賬款	664	35,375
	<u>8,460</u>	<u>37,52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u>951,898美元</u>	<u>275,718美元</u>

## 16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810	—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225,229	—
	<u>227,039</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買賣證券(續)

買賣證券包括以下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澳元	<b>36,826,000</b> 澳元	—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	1,554
90至365日	192	—
365日以上	1,754	—
	<b>1,946</b>	1,554
其他應付賬款	<b>5,639</b>	4,499
	<b>7,585</b>	6,05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澳元	<b>92,000</b> 澳元	—

## 18 孖展融資貸款

孖展貸款融資乃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25,229,000港元的買賣證券作為抵押。

## 1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	1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0</b>	<b>2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3,000,000	41,300	413,000,000	41,300
發行供股股份	826,000,000	82,600	—	—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20,000,000	2,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9,000,000</b>	<b>125,900</b>	<b>413,000,000</b>	<b>41,300</b>

## 19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供股，透過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發行826,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82,6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將本公司就收購中權電子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權而向其發行的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股新股。

##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給予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10週年日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者。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30%已發行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尚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3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106,957</b>	<b>60,274</b>	<b>(193,151)</b>	<b>(25,920)</b>
本年度虧損	—	—	(27,772)	(27,7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957</u>	<u>60,274</u>	<u>(220,923)</u>	<u>(53,69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106,957</b>	<b>60,274</b>	<b>(220,923)</b>	<b>(53,692)</b>
發行供股股份開支	(1,487)	—	—	(1,487)
本年度溢利	—	—	22,313	22,3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05,470</b></u>	<u><b>60,274</b></u>	<u><b>(198,610)</b></u>	<u><b>(32,866)</b></u>

###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之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之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淨資產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21 儲備 (續)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如屬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撥款作出分派：

- (a) 於派發後，本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低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Rise Cheer Limited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中權電子有限公司 (「中權」) 的60%已發行股權。

本集團所收購的中權淨資產詳情如下：

	中權於收購前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存貨	1,910	—	1,9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	—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	—	5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158)	—	(2,158)
淨負債	<u>(186)</u>	<u>—</u>	(186)
收購商譽 (附註)			<u>3,116</u>
收購成本總額			<u><u>2,930</u></u>

##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成本包括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2,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支付)，及與進行收購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成本930,000港元亦(以現金支付)。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就收購成本所付現金	(930)
獲得現金及等值現金	54
	<hr/>
	(876)
	<hr/> <hr/>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中權並無產生收益，但為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帶來549,500港元的虧損。

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收購，則本年度的集團營業額應為40,627,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應為23,79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體錄得的指標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於預測未來業績。

附註：

- (1) 董事已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認為商譽已全面減值。
- (2)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23 現金及等值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98	4,0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9,421	1,465
於一間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口所持現金	2,861	—
	<b>22,380</b>	5,47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098)</b>	(4,012)
現金及等值現金	<b>12,282</b>	1,465

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以下以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元	15,000 澳元	—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息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的短期存款安排為期介乎一天至兩個月，視乎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求，乃有關短期存款利息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上文附註22詳述，本集團透過發行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收購中權的60%已發行股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將本公司就收購中權電子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權而向其發行的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股新股。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本集團的負債因而減少約15,421,000港元。

## 25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i) 匯兌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其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以外幣為單位，主要為與港元掛鈎的美元。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附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主要源自短期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證券的投資乃按各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公司承受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組合管控有關風險。

####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這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僅與被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故面臨壞賬之風險不大。銀行結餘存放於高信譽的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低。

####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於借貸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批准。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隨時可變動的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公平值估計

交易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有關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兩者均於短期內到期。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去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承擔

### (a)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b>366</b>	440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上期間到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b>153</b>	3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53
	<b>153</b>	519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租期兩年議定。

## 26 承擔 (續)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及 New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48,373,197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Mount Gibson約8.79%權益。本集團應付代價約224,500,000港元。於結算日，已付按金2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獲批准。

## 27 重大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50	300
離職福利	30	15
	<u>2,080</u>	<u>315</u>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Harbour」) 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Profit Harbour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債務，代價為4,500,000美元(約相等於35,100,000港元)(「債務轉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債務轉讓構成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及一宗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取得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將有關款項存入銀行賬戶。

## 28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訴訟及或然負債。

1.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的接管人鄧忠華先生及黃李鳳英女士（均來自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展開法律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的款項及就此應計的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費用（「Great Center法律行動」）。該兩筆款項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由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惟並無表面理據。
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就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的索償發出的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予以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前後由本公司的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的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由本公司的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的款項，及就此應計的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的費用。根據經修訂令狀的索償金額約達69,900,000港元。最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法院對Modern Shine作出的判決總額為22,000,000港元，連有關轉換的利息及損害賠償及就此應計的利息。本公司已就有關針對Great Center而提出的索償，與Great Center的清盤人以友好方式進行和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法院批准和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Great Center的清盤人收取和解金額2,637,000美元，另加利息合共114,210.30美元。本公司尚未取得總數為22,000,000港元的判決金額。由於Modern Shin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強制執行判決的費用相當高昂。此外，本公司亦無有關Modern Shine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水平的任何資料。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可行的行動包括就Modern Shine提出清盤呈請，此舉亦為費用非常高昂的程序。

## 28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3.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接管人向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宏凱償還一筆為數37,000,000港元的款項，連同就此應計的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的費用。此外，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宏凱未能支付債務而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由於宏凱資金不足，故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深入調查，最近更已向法院申請卸任，而申請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聆訊。延續清盤呈請令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的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的調查。鑒於臨時清盤人提出上述申請，正式接管人已申請恢復清盤呈請，並已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聆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聆訊上，法院已應本公司的呈請命令宏凱清盤。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為其債務提供證據及彌補有關宏凱清盤的清盤法律程序費用。

##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以交易證券作抵押的 孖展貸款融資	<b>225,229</b>	—	—	—
(b) 由一家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作抵押的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	<b>10,098</b>	4,012	—	—
(c) 由一間財務機構授予並由以下各項 作浮動押記的其他貸款融資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15,00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864	—	1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76	—	7
	—	3,240	—	152
	<b>235,327</b>	<b>7,252</b>	<b>—</b>	<b>152</b>

## 30 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70,2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支付的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未來年度扣減供款的任何沒收供款。

## 31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按過往經驗、對未來展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判斷。可能重大影響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的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原因及重大判斷披露於下文：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乃按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經驗作出此等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32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項：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透過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發行1,259,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378,000,000港元。完成供股的同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將可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三年期內行使。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sire」))完成收購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中的48,373,197股普通股。

## 3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透過Fortune Desire)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多宗場內交易，收購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0,125,967股普通股(「MG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約5.09%權益，總代價為33,501,170澳元(按約1.00澳元兌6.0512港元計算，折合約202,722,279港元，即MG股份的每股平均價格約0.8349澳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按澳洲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的一般結算及交收程序完成。收購事項並不受制於任何條件，並獲得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追認。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Fortune Desire)與賣方(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ortune Desire(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19,754,646股MG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的2.51%權益，總代價為16,791,449.1(按1.00澳元兌6.10港元計算，折合為102,427,839.51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有條件收購事項的公佈日期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3%。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宗關連交易，並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票表決方式批准。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中國基礎公司收購事項」)，據此，在達成(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中國基礎資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按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支付300,000,000港元；及(ii)支付現金15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基礎公司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
- (g)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予六名承配人以上(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包銷商為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本公司從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40,000,000港元。

## 3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h)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 (「有條件認購協議」)，關於：(i)按每股ARH股份1.00澳元的價格認購28,000,000股ARH股份，總代價為28,000,000澳元 (按約1.00澳元兌6.2445港元計算，折合約174,846,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ARH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9%，及ARH經發行28,000,000股ARH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0%權益；及(ii)獲無償授予14,000,000份ARH購股權，可於完成日期後三年期內行使認購相同數目的ARH股份14,000,000股，每股ARH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ARH股份1.50澳元，該等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有14,000,000份ARH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14,000,000股ARH股份時ARH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權益，以及相當於ARH經發行28,000,000股ARH股份及因所有14,000,000份ARH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14,000,000份ARH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9%。該項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故本公司有權提名及委任一名ARH董事。此外，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y Limited (「IM」，為ARH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ARH訂立一項佣金協議，當中述明協議各方就本公司有意促使有關買家簽署若干採購協議，銷售IM生產的鐵礦石產品 (包括鐵礦石精礦、鐵礦石球團及熱壓鐵)，並向本公司支付每乾噸鐵礦石產品1美元的佣金作回報。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期間內，本公司 (透過Fortune Desire) 收購500,000股MG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19.05%MG已發行股份。

## 33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由當日起，本公司的名稱已由「Shanghai Mercha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PAC Resources Limited」，而中文名稱亦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First Land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業務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基本金屬貿易
天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Rise 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Ne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1港元 普通股	60%		60%	電子零件貿易

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